#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12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志勇

被　　告　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甘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易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捌拾肆萬肆仟零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0頁、第38頁、第4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至3、7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迭經變更，迄於民國111 年4 月11日民事補正狀所載如附表所示，經核係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且被告亦為本案言詞辯論，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下稱胖蜥蜴公司)於110 年9 月2 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吳甘州、吳易洋，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2 萬元、448 萬元並簽立放款借據，均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 年9 月7 日起至115 年9 月7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825 %（目前共計2.67%）計收，遲延履行時，並加付違約金（逾期在6 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嗣兩造於110 年11月16日簽立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自110年10月7 日起至111 年4 月7 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息，期滿後依原約定方式攤還本息。詎原告於110 年12月21日接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通知被告胖蜥蜴公司因授信逾期而遭他行通報，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特別條款第2 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且被告胖蜥蜴公司僅繳款至111 年3 月6 日，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胖蜥蜴公司尚欠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被告胖蜥蜴公司於110 年9 月14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吳甘州、吳易洋，向原告借款88萬元、352 萬元並簽立放借據，均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 年9 月14日起至115 年9

月1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825 %（目前共計2.67%）計收，遲延履行時，並加付違約金（逾期在6 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嗣兩造於110 年11月16日簽立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自110 年10月14日起至111 年4 月14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息，期滿後依原約定方式攤還本息。詎原告於110 年12月21日接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通知被告胖蜥蜴公司因授信逾期而遭他行通報，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特別條款第2 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且被告胖蜥蜴公司僅繳款至111 年2 月13日，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胖蜥蜴公司尚欠如附表編號3 、4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三）被告吳甘州、吳易洋為胖蜥蜴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上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有借貸及積欠如原告所主張之金額，惟兩造間約定違約金係為填補原告因被告不履行債務之損害，而被告係因嚴重流行性肺炎疫情影響，故認原告主張之違約金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書、期限利益喪失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單、保證書等件影本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15至182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查被告胖蜥蜴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而被告吳甘州、吳易洋為其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五、至被告雖另爭執兩造間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故請求本院應予酌減至相當金額，惟：

（一）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及懲罰性之分，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倘當事人未約定，則視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為目的，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97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人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高」（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關於系爭借款之違約金約定係記載在放款借據第3條第2項，而該約定條款既未特別記載該違約金係含懲罰之性質，即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合先敘明。再揆諸上開違約金約定之內容，係以逾期時間長短而分別按借款利率之10%及20%加以計算。再查，本件兩造間契約約定利率，與新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 條約定利率之上限即週年利率16%相較，實有相當大之差距，更遑論本件之違約金係以 約定利率之10%、20%計算，權衡一般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尚難謂有過高之情形，亦無有失公平之虞。

（三）又被告雖稱因嚴重流行性肺炎疫情影響而有情事變更云云，惟就違約金之酌減，誠如前開判決意旨說明，法院所衡量者應為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實際之損害，而被告僅陳明現時存有嚴重流行性肺炎疫情之情形，然未說明及舉證債權人實際損害甚低、被告因此疫情而完全無法清償債務之證據、與違約金過高之關聯性，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顯不足採。是被告請求酌減違約金，尚屬無據。

六、末查，原告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故亦無斟酌被告所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部分之聲請，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應予准許。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石幸子

附表

| 編號 | 原借金額（新臺幣） | 尚欠本金（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 | 利率（年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
|---|---|---|---|---|---|
| 1 | 112萬元 | 1,102,530元 | 自111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 | 2.67 | 自111 年4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448萬元 | 4,410,123元 | 自111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 | 2.67 | 自111 年4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3 | 88萬元 | 866,274元 | 自111 年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 2.67 | 自111 年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4 | 352萬元 | 3,465,097元 | 自111 年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 2.67 | 自111 年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合計 | 1,000萬元 | 9,844,024元 | | | |